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控股股东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4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5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9.45%。
-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的控股股东惠创投关于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德赛西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也不由德赛西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德赛西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德赛西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惠创投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惠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